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父姓「李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關係人潘玥靜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惟潘玥靜當時未婚生女未登記生父姓名，之後聲請人與潘玥靜登記結婚，然潘玥靜於民國107年6月21日發現死亡，之後乙○○由外婆照顧，但外婆工作不穩定無法給乙○○更好的生活及教育，而潘玥靜尚生存時迄今，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都有支出乙○○的生活開銷及學費，聲請人已於112年1月30日認領乙○○，聲請人非常疼愛乙○○，且乙○○也願意變更姓氏從父姓，故為了乙○○之利益，依照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2款聲請法院宣告變更乙○○之姓氏為父姓等語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尚有家族制度及血緣關係之表徵，因此始賦予父母關於子女姓氏之選擇權。再者，考量單親家庭中重建親子家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，故因情事變更而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確屬有利益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為了子女的利益，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

01 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暨行使親權  
02 父或母之家庭共同生活和諧美滿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其與潘玥靜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於乙○○出  
05 生後聲請人與潘玥靜結婚，然潘玥靜已於107年6月21日發現  
06 死亡，嗣後聲請人於112年1月30日完成認領乙○○為親生子  
07 女之登記，現為乙○○之親權行使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  
08 謄本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母已死亡，是  
09 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，自於法有據。

10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自乙○○出生後，雖尚未登記為其生父，惟  
11 有提供乙○○之生活開銷及學費支出迄今，且聲請人於乙○  
12 ○母親過世後已完成認領程序，擔任乙○○之親權行使人，  
13 且實際扶養、照料乙○○。而乙○○亦已出具同意書表示同  
14 意變更姓氏從父姓，有其變更姓氏意願書、手寫書信在卷可  
15 憑，且乙○○生母既已亡故，日後無法再與乙○○回復情感  
16 依附關係，若繼續從母姓，恐使其對家庭認同感及歸屬感產  
17 生疑惑，而不利其身心發展，故變更現有姓氏而從父姓，不  
18 僅符合其情感依附對象，亦對人格成長及身心發展自屬有  
19 利。故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從父姓對其  
20 較為有利，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變更其姓氏如主文  
21 所示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29 書記官 曾啓聞